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及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峰新材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复牌。

3.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4.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5.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6.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7.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 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19年4月9日、2019年6月26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先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9年6月26日,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9. 2019年4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12.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